

证券代码：830921

证券简称：海阳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、行使监事会职权，并对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相关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修订后的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冯跃宗、张轶华、钱海平

2025 年 12 月 5 日